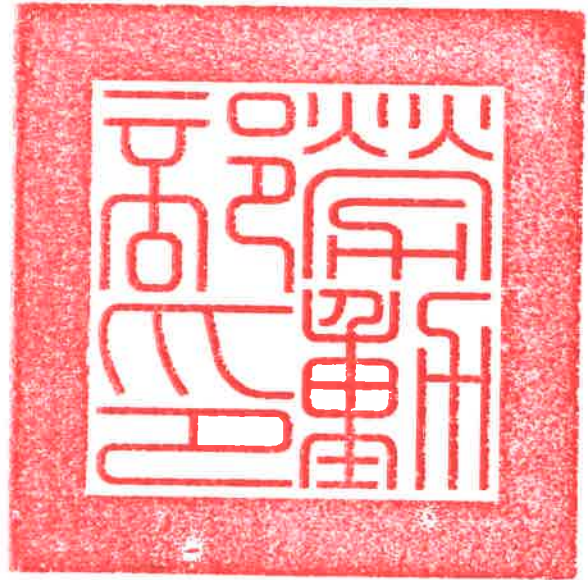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6013158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指定農、林、漁、牧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之行業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指定農、林、漁、牧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之行業」。

部長 林美珠